

中国科学院关于深化创新研究院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科发重字〔2017〕135号

院属各创新研究院、有关单位：

研究所分类改革是我院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是我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建设创新研究院是研究所分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创新研究院的改革创新工作，树立创新研究院的品牌，打造“率先行动”计划升级版，在认真总结各创新研究院前期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科学院关于近期深入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发规字〔2017〕71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创新研究院建设坚持需求牵引和目标导向，面向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融合相关科研机构，优化科研布局，有效解决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碎片化扩张等问题。加强基础前沿探索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提升顶层设计、协同攻关、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能力，在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突破关键共性核心技术、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上，做出引领性、系统性重大创新贡献。

创新研究院要结合国家实验室，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怀柔、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参照国家实验室的体制机制运行，做到“统一目标、统一领导、统一建设、统一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评价”（以下简称“六统一”），充分体现创新研究院“融合”与“协同”院内外创新资源的作用，打造强大科技创新“集团军”。

二、改革举措

（一）治理结构

创新研究院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受院党组领导，是创新研究院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理事长一般由院领导担任，理事会成员由中国科学院机关、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领导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吸收院外单位人员参加。理事会应制定议事规则等制度。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指导创新研究院建设，审定创新研究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等重大事项；**
- 2. 审定创新研究院内设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在创新研究院换届时提名创新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人选；**
- 3. 审定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改革、学科布局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 4. 负责对创新研究院的绩效进行考评。**

管理上，创新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创新研究院院长对中国科学院党组和理事会负责。创新研究院应实行院长办公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首席科学家+“两总”系统、科技咨询委员会、用户委员会等机构。

（二）规章制度建设

创新研究院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实验室体制机制，结合创新研究院实际，制定创新研究院章程，明确创新研究院定位、构成、布局、领导和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以创新研究院章程为依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三）融合协同创新机制

创新研究院应有机推进实体整合、“核心研究所+共建研究单位”等组织模式，围绕“六统一”要求和各创新研究院实际，打造有机融合的强大核心机构，探索建立高效的协同创新机制，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大幅提升竞争力。在日常管理、对外交流、争取项目、组织会议、成果发表、宣传报道等方面使用创新研究院的名称，扩大创新研究院的影响力。

（四）人事激励制度

创新研究院应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按照建设发展需要不断优化队伍梯度结构，努力提升创新队伍国际化水平。

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原则，面向院内外选聘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实行岗位聘用、

项目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探索实施“预聘—长聘”制度，吸引和稳定优秀科技人才，建立动态调整、能进能出、合理有序的流动机制。

在创新研究院工作的全职流动科研人员，主要采取双聘制。双聘人员的人事关系、档案等保留在原单位，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双聘人员与创新研究院、原单位签署三方协议。

实行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组织架构进行分级考核；按照岗位特点进行分类考核；可根据情况邀请国际专家，考核骨干成员及其团队的科研工作。

着力加强研究生培养，推进科教融合。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带动高质量教育，健全科学研究与创新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新模式。按照院推进科教融合的总体部署，有条件的创新研究院与国科大等高校共建科教融合学院。

依据国家、中国科学院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对内具有激励性和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分配体系。

（五）资源配置

创新研究院及各共建单位应有效统筹使用存量经费和组织与发展经费。以自主部署项目为纽带，结合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重大项目，进行任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积极集成外部资源，以中国科学院平台品牌效应，多元化争取创新研究院建设与发展资金。

加强经费统筹顶层设计，打破单位、学科之间的壁垒，统一管理、规范使用创新研究院组织与发展经费，注重效率和公平，优先支持创新研究院重点、急需和关键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准确的资源需求与配置方案。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范围内，制定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确保经费使用真实、合法、有效。

大力推动创新研究院共用平台/大型设施设备的共享公用，减少资产的重复购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转移转化

以合作共赢、做大做强为目标，明确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与分享原则，建立创新研究院参与各方的分享机制，充分调动参与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合作，形成创新合力。

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充分利用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和资本运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将一定比例的转化收益作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各创新研究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对我国科技发展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本实施意见，在共性改革举措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创新研究院良性可持续发展。

中国科学院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